

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提高引关注： 结构性减税频出炉 重在优化税收结构

新闻背景：财政部11月1日起将增值税起征点幅度提高至每月5000-20000元，此前为2000-5000元；将营业税起征点幅度提高至每月5000-20000元，此前为1000-5000元。

结构性减税频出炉

分析人士表示，此举旨在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要求，减轻小微企业税负。今年以来，在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下，众多小微企业面临生存考验，融资难和税费负担偏重等问题突出。“从历史经验看，对企业最有效的减负方式就是直接降低税负标准。”有券商人士表示，“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提高，对小微企业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将直接缓解这类企业生存难的状况，相信可以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除上调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外，财政部上周公布，自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近期财政政策频频发力。“从资源税改革到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一系列举措反映出宏观政策正在发生改变，这对资本市场构成利好。”有保险机构人士表示，财政政策表现积极，着眼于宏观经济发展的结构性、中长期问题，有助于缓解我国经济增速下行的

局面并推动经济结构转型。

结构性减税重在优化税收结构

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结构性减税重在税收结构调整与合理化。合理的税收结构既能做到低税率以利民，又能保证税源支持财政收入。

出于宏观经济层面的需要，近两年我国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通过增加支出、减少收入来投入民生、提高工资、社保等。结构性减税是顺应潮流之举，也利于税收结构优化。“减税是国际潮流，通常采用降低税率、提供税收优惠、提高征入门槛或税收改革等办法。”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付志宇对记者表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税学院税务系主任刘颖也赞同减税。她说：“整体税负减轻，不代表所有行业和纳税人税额减少。由于采取有增有减的结构性调整，部分人纳税额有可能提高。”付志宇也认可增减并行的结构调整，并认为税收结构优化才是本次减税最该关注的，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

费型转型是减税的表现。他认为，消费税或许会成为有增有减中调整的对象。

“每次税收调整理想跟现实会有出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往往会对执行造成负面影响。”东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副院长谷成对记者说。出于以往税收调整所积累的经验教训，谷成表示，应对税收调整进行客观精确的测算，进行合理税收设计，减少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税收结构调整应根据实际

“一个成功的结构性减税调整理论上能够刺激消费、增加出口、促进投资。”付志宇说。这些利好正是部分生存状况艰难的中小企业和希望改善生活质量的百姓所乐见的。虽然税收能起到调控经济的作用，但“税收校正仅适宜于在市场失灵的领域内，否则应坚持税收中性，不能过多干预市场和侵蚀资本，对基本消费品应采取税收减免政策”，付志宇强调。他赞同对财产税和资源税加强征收，这是税收需干预的领域。

考虑到目前我国尚难达到发达国家的征管力量和税收环境，刘颖、谷成都表示，调整应根据实际需要，考虑长远效益，不能追求形式。

综合中国证券报、中国经济时报

对话

乔新生：减税并增加公共福利



乔新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现代快报：不少人认为，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提高，对小微企业具有明显的针对性，你怎么看这次调整？

乔新生：这次增值税、营业税的改革，属于典型的结构性改革，它是在总的框架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改变税率结构，减小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负担，初衷良好，但是仍然属于权宜之计。在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中，除了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之外，其他的法律还都是属于条例，而以这种条例来征税的做法，和我国宪法、立法法的规定还有差距。这次增值税、营业税的改革，等于是说结合中国改革的实际情况来调整税收。那么，税收的调整，不仅仅涉及到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之间的关系问题，它还涉及到其他纳税人的利益问题，所以这样的改革很显然会涉及到整个社会利益的大调整。

现代快报：有识之士长期呼吁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现在减税逐步进行，这次调整的力度如何？

乔新生：这次税收改革是在税率上做文章，和人们所期望的

普遍减少企业税收负担还有一定的差距。

现代快报：以今天的税收视野，增值税应该占据何种地位？需不需要对这种地位也做出调整？

乔新生：这次改革中，大家都很关心到底能给自己减少多少负担。我要说的是，在我国，增值税也好，流转税也好，从本质上来讲，都是生产型税收。而现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早已从生产税变成了消费税。对增值税的作用应该逐渐淡化，应该让消费税、所得税成为我国公民和企业税收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所以我说，不是调整和改善的问题，而是如何减轻增值税在我国税收法律体系中所占比重的问

现代快报：减税利国利民，而在减税之外，人们还关注着公共福利的水平。

乔新生：这次改革采取的是分步骤进行，先改革的是个人所得税，现在又改革了增值税和营业税，这种小步快走，分阶段、分批、分类改革的做法肯定是为了减少社会的震荡，有利于我国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税收制度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税收的本质是国家无偿地从公民和企业的手中获取国家的财富，这里存在一个此消彼长的问题，如果我们减少了国家的税收，而同时也减少了公共福利，那对弱势群体来说就是一个不好的兆头。所以希望在减税的同时，能够进一步增加公共福利的供给，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们的税收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快报记者 刘方志

中国观察之榘榘专栏

看来“猪蹄厅长”没搞清楚自己的身份

因在网上推广猪蹄汤辅助治疗尘肺病，甘肃省卫生厅厅长刘维忠被网民称为“猪蹄厅长”。《新京报》11月1日刊载了对刘维忠的专访，刘厅长坦言不怕网民骂，认为自己在卫生厅官网和个人微博上力推“猪蹄疗法”和开列单方，是为了推动中医发展。

其实网上并非全是骂声，赞赏刘维忠“不摆谱、干实事”者，大有人在。不过以我所见，赞赏“忠哥”者，大概是觉得与民互动的官员过于稀缺，因而对没什么官架子、只要其“出发点好的”，就一概给予肯定。

但说到底，刘厅长不遗余力推广的“猪蹄疗法”，并无任何科学依据，仅是其个人经验与见闻，再说详细一点，只是若干年前其亲戚手术后喝了猪蹄汤“有

疗效”而已。对此，已有医学专家说了，这个疗法未得到医学论证，不太靠谱。而刘厅长事后辩称那只是辅助疗法，这口吻表明他对这个疗法也没把握。如果刘厅长只是茶余饭后向熟人介绍这个疗法，倒也罢了，不可思议的是，他在卫生厅官网上发表署名文章进行推介。

显而易见，这是典型的权力越位，即以职务之便宣传一个缺乏科学依据的个人经验。此举很可能对社会产生误导，因为老百姓会认为这是卫生厅的权威发布。真要吃出了事，谁来负责？是刘维忠吗，还是刘维忠厅长，抑或是卫生厅？

当然，刘厅长及时撤下官网文章并承认错误，可大大降低由此产生的副作用。但刘厅长用此

举“推动中医”的副作用却还在。至少，以我所见，所谓“猪蹄汤疗法”、“黄花菜疗法”，基本算不上中医，它与张悟本的“绿豆汤疗法”并无太大区别，所秉持的是“起码安全”、“无毒副作用”。想想看，如果中医只是无副作用和辅助治疗，那么你觉得中医还有优势可言吗？治病，关键是要治好，最好还要见效快，卫生厅长若推广中医，应重点展示中医的疗效。所谓食疗，根本算不上中医。事实上，有营养保健作用的食物，西医也会建议病人多吃。至于张悟本是为了捞钱，刘厅长是为了推广中医，出发点不一，那就另当别论了。

刘维忠个人喜欢中医，也喜欢所谓的食疗，一点问题都没有，他要把这些经验与身边的亲

朋好友分享，当然也没问题。但作为一个卫生厅厅长，在以公职身份发言的微博和卫生厅的官网上推荐自己的这些爱好，显然就是身份意识出现了问题。作为手握公权力的官员，在公共场合的言行，应该遵循一条最基本的原则，即公正无私，但看看刘维忠力推“猪蹄疗法”的言行，只见其个人所好，哪来谨慎公正可言。“猪蹄疗法”只是一己之好，哪能利用厅长的身份在卫生厅官网上发文，让卫生厅的公权力为厅长个人的喜好背书？下一步，刘维忠厅长还打算将甘肃省以上的西医院变成中西医并重的医院，我只希望刘厅长以疗效与医学为最高原则，多些论证和民主决策，少些一己之愿。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公民发言

教育至少不能让学生卑躬屈膝

近20名十四五岁的男孩跪在操场上，或低头沮丧，或四处张望，这令人震惊的一幕发生在广西桂平市大洋中学。近日，一个“学生被老师罚跪”的帖子在各大论坛上迅速传播。

(11月1日《南方日报》) 前苏联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曾语重心长地告诫教育者：让每一个学生都抬起头来走路！我想，即使学校做不到这一点，至少也不能让学生卑躬屈膝吧。如果说让学生罚跪也是一种教育，那么，这无疑是一种“羞辱教育”，一种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教育”。

事实上，广西桂平的这起罚跪事件并不是第一起类似事件。今年4月，四川省广安市岳池中学的学生因打扑克被罚跪着写检讨。10月上旬，广西灵川县大圩镇中学学生只因穿拖鞋到教室，被罚跪在政教处近1小时。层出不穷的罚跪事件引起了围观网友的愤怒和关注：“我们的教育怎么了？如果连孩子作为一个人的尊严都不能保护，又有什么资格为人师表？”

教育的本质是引导，而不是惩戒。即便是迫不得已要惩戒，也不能跟着羞辱这些字眼联系在一起。如，不能公开惩戒，不能因为惩戒而令学生感到受辱，更不能让学生觉得惩戒是一种教育暴力和体罚（哪怕仅仅是精神体罚）。

法律界人士指出，罚跪严重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教师法》的相关规定，理应追究学校及其相关教师的法律责任，然而在众多的罚跪事件中，鲜有责任人被惩处，有关部门无原则地宽纵，令人费解。

教育是育人的艺术，是体现人之尊严的艺术。教育的基本要求，就是要帮助学生形成健全人格，让学生有尊严地成长，但总有些教育者会反其道而行之，好像不践踏学生的人格尊严，就达不到教育的目的。这不仅仅是教育理念的问题，更是一种教育道德的问题。(李先梓)

热点纵论

看，为的哥涨价的理由多么苍白无力

今年8月开始，上海市区出租车起步价由12元提高到14元。毫无疑问，相关部门希望通过提高起步价来消化上涨的油价，但事实可能恰恰相反。不少的哥称，调价之后打车的人少了，收入并未提高，而政府的油价补贴也从之前的每月1778元减到748元。(11月1日《中国青年报》)

无独有偶，今年8月，《人民日报》的一篇报道也反映出同样的问题。在接受采访的绝大多数的哥中，很少有人把矛头指向“运价太低”，而是异口同声地对准了份子钱：大多数司机都觉得，份子钱太高了。这说明，在涨价问题上，的哥并不买账，这也戳穿了一些地方在涨价时口口

声声说为了的哥的谎言。事实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涨价从来都是双刃剑，单价固然上去了，但销量却下去了。

实际上，一些地方打着为的哥利益而涨价的旗号，恰恰是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假装维护的哥利益，实际是漠视的哥利益。这一逻辑下的调价听证，实际上是在转移矛盾，把原本属于的哥和出租车公司之间利益分配不公的矛盾，转化为的哥和消费者之间的矛盾，在保证出租车公司不受影响的同时，让的哥和消费者共同承担上涨的运营成本。

对于的哥而言，面对不断上涨的油价，最期待的并不是调整运价，而是把份子钱降下来。近年

来，虽然出租车调价听证一直在“如火如荼”地举行，但由于始终没有触及虚高的份子钱，所以无助于实质性问题的解决。遗憾的是，的哥要求降低份子钱的诉求，并没有得到有关部门的认真倾听，他们热衷的，只是虚拟出一些所谓“为的哥利益着想”的调价理由。这就使得一些地方在设计出租车调价听证方案时，根本就不涉及份子钱是否虚高的问题。这样的听证会，不要说有的地方还想想方设法不让的哥参加，即便的哥参加了，又有多大价值？至多，也只是在调价多少上无奈地和消费者死掐罢了，前面说了，涨价是双刃剑，一旦涨得过头，打车的人就少了，最后

倒霉的，还是的哥。就像上海的的哥们遇到的尴尬一样。

究其根源，出租车的问题在于一些地方政府主导下的行业垄断，所谓份子钱，就是雷打不动的“垄断租”，用于地方政府和垄断的出租车公司进行利润分成，作为掌握话语权和决策权的既得利益者，当然不愿意触及减损自己利益的份子钱问题。在出租车公司利益早涝保收的前提下，市场中成本上涨的压力总要有人来承担，既然不是与权力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出租车公司，那么就一定是的哥或者消费者。看清楚问题的这一本质，我们就会明白，所谓“为的哥涨价”的理由有多么苍白无力。(志灵)